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曹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需要。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等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570,962.12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6,028,715.84
承租关联方商铺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840,864.26
合计		36,000,000	17,440,542.22

（三）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由于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于2020年1月份起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董事长，免税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拟增加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免税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0,000,000	12,123,893.8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0,000,000	0
承租关联方商铺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1,000,000	0
向关联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30,000,00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30,000,00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广告推广服务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5,000,000	0
合计		166,000,000	12,123,893.82

上述额度有效期日2020年1月1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工商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政策性和商业性投资；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8年末，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960,141,455.87元，净资产为8,767,798,451.08元。

海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与海投公司在2019年发生的物业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中，海投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海投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

2、关联方名称：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明明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北岭工业区格力集团2号标准厂房6层601室

经营范围：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其交通枢纽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及娱乐设施经营；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及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商务服务；商业策划；物业管理；旅游服务；汽车客运服务；物流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及批发零售。

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岸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4,071,881.68元，净资产为202,010,793.20元。

口岸公司的股东海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与口岸公司在2019年发生的物业服务、商铺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中，口岸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口岸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

3、关联方名称：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明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384（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其交通枢纽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会议会展服务，商业及房屋租赁，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及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商务服务，商业策划，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及零售批发，客运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服务，电动租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网约车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维修救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安全例行检验，道路货物搬运装卸和道路运输服务（含物流服务，货运站场经营，客运代理，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和车位、场地租赁服务，车辆清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商品销售，景区游览服务，票务销售，代理服务，代订酒店，商务信息咨询，商业经营，装潢设计及施工。

股东：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162,608.47元，净资产为9,889,178.41元。

创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的全资外公司，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与创投公司在2019年发生的物业服务、商铺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中，创投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创投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

4、关联方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鲁君四

注册资本：6亿元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酒类的批发；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控股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00%）

截至2018年末，免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74,078,507.42元，净资产为3,257,313,581.41元。

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于2020年1月起担任免税集团董事长，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与免税集团在2020年发生的购买商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中，免税集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免税集团具有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参考行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或者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24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96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53%，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229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5,111,841.1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86,126,391.88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87.38%。有鉴于此，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既有产业板块的项目建设以及新产业板块拓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君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收购及转让、设立公司、增资、签署合作协议等。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对外投资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购买土地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具体开展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购买土地事项，上述购买土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拍、股权收购、项目合作等方式。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土地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债务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具体决定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按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出售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额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出售资产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开展四几下注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董事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董事曹君四先生、林强先生、周琴琴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一、二、四、五、七、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5,111,841.19元。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9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86,126,391.88元，占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87.38%。鉴于此，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既有产业板块的项目建设以及新产业板块拓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一、二、三、四、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42,477,876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28元，扣除人民币60,592,477.87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9,407,521.4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0498号）。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4,475.3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4.9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3.1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27,400.2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9,972.6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720.13万元。

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供北支行	2002020220210020973345	0.1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830100001403	56.0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	800200000008843513	3.5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830100001449	15,660.41
合　计		15,720.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修订并实施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于2016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供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供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款项计人民币617,710,125.6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30号）。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7,710,125.6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新时代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和“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分别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供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800012309000026628、6800012309000026851、2002020232910029760 20）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前的资金余额29.03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额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也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2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96人，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

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64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36亿元，净资产为4.85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85家，收费总额为2.57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80.7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11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资则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莹，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健康元、格力地产等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邵桂荣，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汇金科技、格力地产等数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丽娟，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本次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